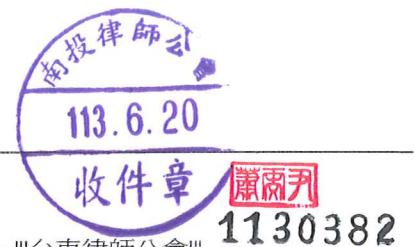
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4年6月19日 下午 05:46
收件者: "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s.bar@msa.hinet.net>; "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"台南律師公會" <tannbar@tannbar.org.tw>; "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s@hcbars.org.tw>; "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副本: "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3417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稅法沙龍第38回」).docx; 113417.let之附件.docx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3417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3417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律聯字第11341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辦，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協辦，訂於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~17:00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辦「稅法沙龍系列一稅法沙龍第38回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稅法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朝安

理事長 尤美女

稅法沙龍系列—稅法沙龍第 38 回

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之界限

—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評析

一、說明：

律師在各領域執業過程中會涉及稅務議題，因此，透過稅法沙龍探討稅法實務重要問題，讓相關執業的律師可以了解各自相關稅務議題，親近稅務議題，將執業領域相關的稅務法律服務能夠一步步連結起來，拓展律師各自執業服務領域。

透過稅法沙龍定期探討稅法議題，讓各主管機關知道律師公會、法律人對於稅法是重視並有熟稔的律師可以提供稅法觀點，協助稅法相關的立法與修法工作。

本場次涉及到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之如何區分及其界限認定，透過實務案例來進一步區分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

三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-17:00

四、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）

五、議程：

時 間	主持人／主講人／與談人
13：30—14：00	報 到
14：00—14：10	致詞嘉賓： 張志朋 律師（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） 主持人： 王萱雅 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）

14：10－15：20	主 題： 稅捐規避與稅捐逃漏之界限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 判字第 203 號判決評析 主講人： 邱 晨 副教授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）
15：20－15：30	中 場 休 息
15：30－16：30	與談人： 黃源浩 教授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） 陳衍任 助理教授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）
16：30－17：00	Q & A 綜合座談

六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+直播同步進行。實體限 80 位，直播不限名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欲報名之律師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止可進入台北律師公會報名系統先完成註冊後再進行報名程序。若有任何疑問可逕向台北律師公會連繫（聯絡人：陳桂芬專員，電話：02-2351-5071 分機 15）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tba.org.tw/product?id=653887b401fca6143ab0a1f5>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